

mmf/shu-xYB-205-126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MQX20241202-03

甲方（买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



甲方（买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1标段）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买卖合同关系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甲乙双方平等合作、地位独立，不因本协议形成任何委托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与第三方缔结任何合同、作出任何代理、经销等行为。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如下：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直线加速器	联影	uRT-linac 506c	台	1	22,568,000.00	22,568,000.00
采购总金额：22,568,000.00（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备注： 1、附件应与本合同一起加盖齐缝章，实际结算数量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2、具体产品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需经双方确认。 3、以上采购产品：包含各种税费、安装及运费及人员培训等。						

二、付款及开票

1、付款方式，经双方商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总额为：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568,000.00元。

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前，甲方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97%。剩余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2、上述款项均指现金货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3601634760

若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3、开票，经双方商定按以下方式开票

先货后票：乙方应在发货后 15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若提前收到货款，不视为其已开具并交付发票，发票的交付具体以实际收到发票为准。

三、标的交付

1、时间：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且图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所有产品。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运输：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风险负担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承运人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并符合合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维修。

3、乙方应随同产品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图纸、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

4、质保期：质保 1 年（1 年内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5、货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成本费用、差旅费）由甲方负担，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六、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甲方应于乙方交付货物 3 个日历天内对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问题应作出详尽的记录，并书面送达乙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前应当通知乙方，如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报告。若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也未在货物调试安装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对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乙方所交货物应当被视为验收合格。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收货后应积极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若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产品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视为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约定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双方均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违约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按对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尚未完工产品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且乙方不能更换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6、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合同未生效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该责任包含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以乙方的销售单价为参考值。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内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免除相应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尽最大的努力避免或消除该不履行事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除了本协议项下双方、律师和专业顾问之外，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述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有效。

十一、送达条款

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协议中双方签字盖章处的公司地址及授权委托人作为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文件的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该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的法律效力，其继续合法有效。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如需变更的，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甲方授权委托人：

账号：171602130920028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民权县支行

公司地址：河南省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公司电话：0370-8522046

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委托人：

账号：8111101013601634700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17层1702室

公司电话：18039676679

日期：2025年5月20日